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浦口区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口区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-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汇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7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.35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汇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---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提供此声明函---